

商法论丛

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比较法视野中的 民法典编纂(二)

BIJIAOFA SHIYEZHONG DE MINFADIAN BIANZUAN

● 徐国栋 著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法视野中的民法典编纂/徐国栋编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8

(民商法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12613 - 4

比… II. 徐… III. 民法 - 法典 - 编辑 - 对比研究 - 世界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5445 号

书 名: 比较法视野中的民法典编纂(一)

著作责任者: 徐国栋 著译

责任编辑: 裴建饶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613 - 4/D · 183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3 印张 365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言

1997年1月我从意大利回国至今,正好十年。这十年是我国民法典的酝酿期。为了推动制定我国民法典,这十年间,我一直未间断对世界民法典编纂史的研究,并且持续主编《外国民法典译丛》(至今已出7种)以供我国制定民法典参考。作为出版外国民法典译稿的必要步骤,在找不到适当的人为它们写序言的情况下,我都要承担这样的写作任务。这些研究和编书积累下来,就有了本书收录的我研究各国民民法典的9篇论文和6篇译文,现在到了把它们汇编出版的时候了。

这15篇文章写译结合,分别介绍了欧洲、美洲、亚洲和非洲的14部民法典或民法典草案的制定过程、基本内容及其成败得失。文章的排列以《法国民民法典》为龙头,本书所有文章涉及的民法典或草案都与它有或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在这些文章中,从“西方”的角度,我们可以看到魁北克激进的重订法典(Recodification)的方式与路易斯安那的渐进的改造旧法的方式的对比,以及在纽约发生过的以大陆法的形式改造普通法的尝试。我们尤其应注意正在准备过程中的波多黎各新民法典草案和阿根廷新民法典草案所传达的新时代精神。从“东方”的角度,我们也可看到土耳其和埃塞俄比亚全盘西化自己的民法的尝试及对其成功度的评估;阿尔及利亚从抗拒西方法到主动把西方法与自己的穆斯林法相结合的过程;等等。所有这些,相信对我国置身民法典事业的人士、比较法研究者和外国法制史研究者都有参考作用。

这些文章的写作和翻译都有极强的实践性。其中许多论文的写作和翻译都是因我访问它们涉及的民法典的所在国而催发的,例如,关于《意大利民法典》、《罗马尼亚民法典》、《路易斯安那民法典》、《纽约民法典草案》、《波多黎各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的论文和译文都是如此。这些文章由

于是我采取实地调查甚至访谈的资料收集方式写作或翻译而成,其所含的信息量比较丰富,比以隔山买牛的方式写出来的文章可能要更有场景味一些。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我常常回忆起我在访问这些民法典的所在国时受到的友好接待和得到的有力帮助,从而对那些搞民法典的同行产生温暖的感谢之情。

本书也是对我于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在美国从事的福布赖特项目“普通法背景下的美国诸民法典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总结,在该项目的申请书中,我承诺要研究美国的《纽约民法典草案》、《路易斯安那民法典》、《波多黎各民法典》、《加利福尼亚民法典》、《关岛民法典》、《南达科达民法典》、《北达科达民法典》、《爱达荷民法典》、《蒙大拿民法典》、《夏威夷王国民法典》。本书收录了我研究《纽约民法典草案》、《波多黎各民法典》的论文和关于《路易斯安那民法典》的译文,除了《夏威夷王国民法典》的研究阙如,我基本履行了自己的承诺。在研究《纽约民法典草案》的文章中,已包括了我对《加利福尼亚民法典》、《关岛民法典》、《南达科达民法典》、《北达科达民法典》、《爱达荷民法典》、《蒙大拿民法典》的研究,因为后面这些州的民法典与《纽约民法典草案》是“流”与“源”的关系,在研究前者的文章中,必定要研究后者。

从美国回来,一晃四年。尽管美国人未提出项目结题之类的要求,但践行自己的承诺,避免当年的项目申请书被理解为谋求美国之行的“行骗书”,心里还是好受些。未完成的对《夏威夷王国民法典》研究,期待在未来完成并将其收录在本书的第二册吧!

对第二册的期待证明本书是一部抱憾之作。《夏威夷王国民法典》的研究的阙如只是抱憾的事项之一。其他的遗憾还有,由于时间关系,对于我游学过的路易斯安那州的民法典的研究我来不及自己写论文,只采用了一篇译文,而我在这方面收集的资料太多以至于需要花很长时间来处理。对于《墨西哥民法典》,我由于到所属国开会的关系,也收集了大量的资料,由于时间关系未能自写研究文章,而是采用了译文。拉丁美洲是民法典“高发区”,《智利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和《巴西民法典》为它们中的佼佼者,被称为“三大模范民法典”。本书收录了关于前两者的译文和自作文,但留下了2002年《巴西民法典》未作研究的遗憾。这是一部世界上最新的民法典,我就它及其先驱者也收集了极为丰富的资料。最后说到但最为重要的是,在

编辑研究《波多黎各民法典》的论文时,我想通过网络查证该民法典新版的草案是否已按计划在2005年成为法律,却发现这一新版的结构设计发生了重大调整,过去的第四编(继承法)变成了现在的第六编。我曾努力查清经过调整后的结构设计,但未成功,故未能为读者提供写成此文四年后《波多黎各民法典草案》的最新发展。由于上述种种遗憾,我在本书的标题后加了一个(一),表示本书是一个系列的第一部,期待将来会出现(二)甚至(三)补救这里提到的缺憾,并让我完成更大的研究计划,它们将是我将世界民法典编纂史研究进行到底的辛劳工作的见证。

本书最后附上最新版的我收藏的外国民商法典的清单,以备外国民商法典的研究者与运用者查询。本研究所(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已多次接受律师界、司法界、立法界人士的外国法查证之委托并完成之。他们之所以找上本所,就是依据我发表于各种场合的“清单”。既然已经更新,我何不在这一外国民法典研究集成性质的书中发表新清单,以便向读者传达更多的信息?

本书收录的所有的论文和译文,在编入本书时都根据我现有的知识水平作了修改、增补和校订。尽管如此,囿于自己目前的知识水平不能发现的缺漏当还有不少,惟祈海内弘达,一经发现,不吝指正。

2007年3月25日于胡里山炮台之侧,

时值《物权法》通过第9天

目 录

《法国民法典》模式的传播与变形小史	/1
意大利统一前诸小国的民法典制定与 1865 年《意大利民法典》	
原著:[意]阿尔多·贝特鲁奇	/34
罗马法传统:《罗马尼亚民法典》长寿的主要原因	
原著:[罗]特奥多勒·桑布里安	/45
《路易斯安那民法典》的制定和修改	
原著:[美]阿塔纳修斯·意亚那布勒斯	/61
菲尔德及其《纽约民法典草案》	
——一个半世纪后再论法典编纂之是非	/79
孤星下的民法典	
——《波多黎各民法典》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119
《魁北克民法典》的世界	/166
在智利、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生效的《安德雷斯·贝略民法典》	
原著:[意]桑德罗·斯奇巴尼	/208
从 1871 年《阿根廷民法典》到《1998 年民商合一的民法典草案》	/220
墨西哥私法的法典编纂	原著:[墨]尤里·冈萨雷斯·罗尔丹/267
墨西哥私法之一体化与统一的诸方面	
原著:[墨]尤里·冈萨雷斯·罗尔丹	/278
我对亚洲的法律史的发现以及西洋人对亚洲的发现	
——《亚洲国家民法典编纂史》序言	/294

一个正在脱亚入欧的国家的奋斗	
——土耳其民法典编纂史	/298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两股改革热情碰撞的结晶	/322
埃及模式与《阿尔及利亚民法典》	/341
徐国栋外国商法典收藏最新清单(截至2007年7月)	/353

《法国民法典》模式的传播 与变形小史^①

一、序 言

本文把《法国民法典》当作一种民法典的模式,研究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和变形史。在我看来,民法典模式有形式和内容两方面的意义,前者指特定的整理民法材料的方式;后者指对一些重要法律问题的特定处理。在《法国民法典》的实例中,前者指“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的三编制结构;后者指诸如不承认法人制度、物权行为和物权法定主义,把雇佣、承揽、租赁、运送都纳入“租赁”合同调整,以共同财产制作为夫妻法定财产制等有特色的规范群。限于篇幅,本文仅研究《法国民法典》模式的前一方面。

在这一方面,《法国民法典》被称为法学阶梯体系。事实上,我们不能把这一描述理解为《法国民法典》具有优士丁尼钦定教科书的“人”、“物”、“讼”的结构,这是一种被 I. 1, 2, 12 宣称的结构,而是应理解为它遵循了《法学阶梯》隐含的结构:即人、物和取得物的方法的结构。整个的《法学阶梯》第一卷都是人法;从第二卷第 1 题头段到第 10 段的短短文字,为关于物(静态的)法的规定;从此以下直到第四卷第 5 题,都是关于取得物的方法的规定,它是一个大杂烩,把时效取得、继承、债、侵权行为等性质颇异的内容统

^① 本文原载《法学家》2004 年第 2 期。本文能顺利完成,要感谢路易斯安那州杜兰法学院的 A. N. Yiannopoulos 教授邀请我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3 月 20 日访问了他的单位,使我能在这一法国文化的旧地收集丰富的关于《法国民法典》的资料。当然,进一步的感谢要给予安排我充当福布莱特访问学者的美国国务院。

合在一起,而且造成了三部分内容比例的极大失衡,这一结构的内在缺陷预示着《法国民法典》模式的未来危机。

毫无疑问,《法国民法典》是原创性的法典,是第一代法典,但在近代欧洲的法典编纂史上,它并非最早的模式提供者。“最早”的桂冠属于1756年的《巴伐利亚民法典》,它采用如下的结构:第1编,人法;第2编,物法;第3编,继承法;第4编,债法。^①另外,1767年开始起草,1811年完工的《奥地利民法典》采用三编制结构^②:第1编是人法;第2编是物法;第3编是人法和物法的共同规定,这最后一编反映了立法者设立一般规定的愿望,相当于后来的《德国民法典》的总则。但在法典编纂运动之时,巴伐利亚和奥地利并非最强的国家,因此其民法典模式得不到有效的传播,而法国恰恰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其民法典模式遂借助于其国势传播到了世界各地。

可以说,世界上绝大多数的民法典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法国民法典》的影响,为了集中笔墨,本文只介绍三种政治实体承受这种影响的情况^③:1. 直接采用了《法国民法典》的;2. 直接采用了其三编制结构的;3. 请了法国专家制定民法典的。为了遵循这一标准,我不得不在下面的国别介绍中排除人们普遍认为深受法国模式影响的国家哥斯达黎加^④和1865年民法典草案的属主纽约州^⑤。之所以介绍第三类政治实体与《法国民法典》的关系,是因为本文要研究《法国民法典》模式的变形,而法国专家在为外国起草民法典时,最容易把他们对《法国民法典》模式应如何改革的看法表现出来。

本文分为四部分,除了本序言外,第二部分研究《法国民法典》模式的传

① 参见〔美〕艾伦·沃森著:《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李静冰、姚新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6页。

② See Parker School of Foreign and Comparative Law, *The General Civil Code of Austria*, Revised and Annotated by Paul, L. Baec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New York, 1972.

③ 受《法国民法典》影响的既有国家一级的政治单位,也有“州”、“省”一级的,为了行文方便,我在本文中将两者统称为“政治实体”。

④ Véase Alejandro Cuzman Brito, *La Codificación Civil en Iberoamérica*; Siglos XIX y XX, Editorial Jurídica de Chile, Santiago, 2000, pag. 604.

⑤ See Rodolfo Batiza, “Sources of the Field Civil Code: The Civil Law Influences on a Common Law Code”, In 60(1986) *Tulane Law Review*, pp. 799ss.

播;第三部分研究此等模式在传播中的变形,以证明《法国民法典》模式的缺陷以及可能的改进途径;第四部分是结论。

二、《法国民法典》模式的全球传播

(一) 欧洲

1. 意大利。1796年,拿破仑征服了意大利,其军队把《法国民法典》带到了这个当时分裂为许多小国的地区。它们多数都继受了《法国民法典》。皮埃蒙特和热那亚共和国被合并于法国,它们当然适用《法国民法典》。在拿破仑的元帅缪拉(Joachim Murat)当国王的那波里王国,《法国民法典》于1808年10月22日起生效。路加大公国也继受了《法国民法典》。到1815年,除了西西里和撒丁两个岛之外,整个意大利都已适用法国模式的民法典^①。拿破仑倒台后,维也纳会议重建了意大利诸小国,在它们中,撒丁王国于1837年制定了《阿尔贝尔托民法典》,但它不过是《法国民法典》的一个译本。帕尔马公国于1820年制定的民法典在结构设计上仍然遵循了《法国民法典》的模式。摩德那公国于1851年有了自己的民法典,它采用四编制,前三编的名称与《法国民法典》的对应物相同,第4编是“关于商事的规定”,包罗商法的规范。在两西西里王国,1819年前适用《法国民法典》,是年以一个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商法的总法典取代了它,但其中的民法部分仍然是《法国民法典》的翻版。

1861年,意大利完成了统一。国家的统一必然要求法律的统一,因此,意大利统一后,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制定统一的、适用于整个意大利王国的民法典,由此产生了1865年民法典,它由朱塞佩·皮萨内利(Giuseppe Pisanelli, 1812—1879)起草,其结构为:第1编,人;第2编,财产,其所有权

^① Cfr. Antonio Gambaro & Rodolfo Sacco, *Sistemi Giuridici Comparati*, UTET, Torino, 1996, p. 371. 以及[意]阿尔多·贝特鲁奇著:《意大利统一前诸小国的民法典制定与1865年意大利民法典》,徐国栋译,载徐国栋主编:《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第1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的取得和限制;第3编,取得和移转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的方式。^①显然,这一结构基本上就是《法国民法典》的结构,只做了小的改动,例如去掉了蓝本中有的序题。

19世纪末20世纪初,意大利的私法受到德国法的影响,加上以前受到的法国法影响,在意大利形成了独特的法国模式与德国模式的融合。现行的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是其产物,它与《德国民法典》相似,同时又具有《法国民法典》的实用主义的特征。除了序题外,它分为六编:第1编,人与家庭;第2编,继承;第3编,财产权;第4编,债;第5编,劳动;第6编,权利的保护。

2. 荷兰。1810年,荷兰成为法兰西帝国的一部分。其第一部民法典根据法国强加的国王路易·拿破仑的命令于1809年颁布生效,并被称为《路易·拿破仑法典》。它与《法国民法典》颇多相同,但在把《法国民法典》的文本翻译成荷兰语时已作了一些改变。1813年,荷兰从法国统治下解放,有人提议制定荷兰人自己的民法典,从1816年开始这一工作,于1829年提出了草案,但1830年比利时独立于荷兰的革命运动导致了它的流产。比利时的南部省份对《法国民法典》比较满意,不存在修改这一模式的强烈愿望。尽管如此,民法典的修订仍然继续下来,肯佩尔(J. M. Kemper)和林登(Johannes van der Linden)领导了民法典的全面修订,新民法典于1838年颁布。其结构为:第1编,人;第2编,财产;第3编,债;第4编,证据和时效。这一结构把财产法与债法作了明确的区分,是对法国蓝本的改进,但财产法仍包括继承法,因此还是比较混杂。另外,其第4编是《法国民法典》中不设专编规定的内容^②。

至20世纪30年代,1838年民法典被认为不能满足荷兰社会的需要。1928年,梅耶斯(E. M. Meijers, 1880—1954)教授提出了全面修订这一民法典的建议并得到采纳。1947年,他被委托起草一部新民法典。它采用民商合一的模式,分为九编:第1编:自然人法和家庭法;第2编,法人;第3编,财产法总则;第4编,继承法;第5编,物和物权;第6编,债法总则;第7编,

^① Cfr. Folansa Pepe(a cura di), *Codice Civile*(1865), *Codice di Commercio*(1882), Edizione Simone, Napoli, 1996, pp.457ss.

^② See Netherlands Comparative Law Association, *Introduction to Dutch Law for Foreign Lawyers*, Kluwer, 1978, p.11.

具体合同;第8编,运输法;第9编,智力成果法(本编后来流产)。这是一个抛弃了《法国民法典》模式的体系。

3. 比利时。1795年,拿破仑征服了比利时并将其合并到法国,《法国民法典》被强加给这个国家。拿破仑倒台后,《法国民法典》仍适用于荷兰王国,当时比利时是这一王国的一部分。1830年,比利时独立于荷兰,临时政府废除了《法国民法典》,但后来又恢复了这一法典的效力,因为它结束了比利时的法律上的四分五裂的状况。尽管如此,比利时根据时代的要求已对《法国民法典》的内容作了一些修改^①,条文数由《法国民法典》的2281条改为《比利时民法典》的2325条。由于比利时与法国适用同一部民法典而法院系统又不同,在1899年之后,发生了法国学者与比利时学者之间的关于法学方法论的争论。法国由于受到自由法运动的影响,更加承认法律渊源的多元化,在法律方法上提倡自由的科学研究,而比利时法学界在法律渊源和方法问题上持更尊重成文法之权威的保守立场。^②由此造成的结果是,在比利时,民法典变动的程度较在法国本地的为少,现在的《比利时民法典》比当今的《法国民法典》更有拿破仑时代的法国味。

比利时把自己继受的《法国民法典》也适用于其非洲殖民地,使它们间接地接受了《法国民法典》的模式。它们是扎伊尔、布隆迪和卢旺达。^③

4. 卢森堡。法国革命后,卢森堡先后被法国、荷兰和比利时占领,征服者都把自己的法律强加给这个国家,但它们都是《法国民法典》或其变种,因此,卢森堡一直适用《法国民法典》,它也对《法国民法典》根据情势的变化作了必要的改变,但仍遵循其实质^④。

5. 摩纳哥。法国革命后,摩纳哥公国在1793年到1814年期间直接隶属于法国,《法国民法典》于这一时期在摩纳哥生效。1815年,摩纳哥废除

^① See Thomas H. Reynolds, Arturo A. Flores, "Foreign law electronic database", On http://www.foreignlawguide.com/cgi-bin/ipvalidate_htbypass.cgi.

^② Voire Francois Geny, *Methode d'Interpretation et Sources en Droit Prive Positif*, Tome Seconde, L. G. D. J., Paris, 1919, pp. 235ss.

^③ 参见徐国栋:《非洲各国法律演变过程中的外来法与本土法——固有法、伊斯兰法和西方法的双重或三重变奏》,载何勤华主编:《法的移植与法的本土化》,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④ See Thomas H. Reynolds, Arturo A. Flores, "Foreign law electronic database", On http://www.foreignlawguide.com/cgi-bin/ipvalidate_htbypass.cgi.

了这一法典,但在1880年至1884年期间,摩纳哥又以某种变体的形式重新采用了它。现行的《摩纳哥民法典》也分为三编:第1编,个人和家庭地位;第2编,财产;第3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这实际上就是《法国民法典》的结构,但摩纳哥对《法国民法典》做了一点改造。1936年,摩纳哥采用了英美式的信托概念,允许其本国有信托制度的外国居民在摩纳哥设立信托,就这一方面发生的诉讼参照当事人的本国法处理^①。

6. 瑞士的法语州。法国革命后,瑞士的日内瓦、波兰图里(Porrentruy)和息昂(Sion)等州曾经被法国吞并,适用《法国民法典》^②。拿破仑倒台后,说法语的州的民法典仍采用《法国民法典》的模式,它们有日内瓦、沃、瓦莱和提切诺、新堡(Neuchatel)等。以新堡为例,其1855年民法典像《法国民法典》一样分为一个序题和三个正编,编名分别为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③。

7. 马尔他。马尔他是西罗马帝国和拜占庭帝国的旧地。从870年到1090年,马尔他受阿拉伯人统治。之后成为西西里王国的属国。1798年,拿破仑征服了这里,1814年被正式割让给英国。^④该地罗马法传统悠长,马尔他于1868年制定了《马尔他民法典》,其许多条款采自西西里、撒丁、帕尔马、皮埃蒙特的法律和1865年的《意大利民法典》,但最大的影响来自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该民法典分为两编;第1编是人;第2编是物。它把《法国民法典》的后两编在提取公因式的基础上概括为一编,其又分为两个分编(Part)。第一分编是对物权,第二分编是取得和移转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的方式。第一分编是传统的物权法,分别规定了自物权和他物权的内容及其行使;第二分编还保留《法国民法典》的老毛病,是一个大杂烩,首先,它规定了取得物权的方式,如占有、添附等,然后规定了继承法,接下来规定了

^① See Thomas H. Reynolds, Arturo A. Flores, Foreign law electronic database, On http://www.foreignlawguide.com/cgi-bin/ipvalidate_htbypass.cgi.

^② Voire Bernard Beignier(Sous la direction de), La Codification, Dalloz, Paris, 1996, p. 53.

^③ Voire Code Civil de la Republique et Canton de Neuchatel, Deuxieme Editio, Chaux-de-Fonds, Imprimerie du National Suisse, 1872, pp. 1ss.

^④ See Thomas H. Reynolds, Arturo A. Flores, Foreign law electronic database, On http://www.foreignlawguide.com/cgi-bin/ipvalidate_htbypass.cgi.

债,再规定担保物权,最后规定时效。^①

8. 罗马尼亚。1864年,在国王亚历山德鲁·约安·库查(Alesandru Ioan Cuza)的提议下制定了民法典,它是借鉴《法国民法典》的产物,除了序题外,它分为三编:第1编,人;第2编,财产;第3编,取得财产的方式。据统计,其1914个条文中的几乎2/3是《法国民法典》相应条文的完全、几乎完全或部分的复制品。但罗马尼亚立法者也考虑了《拿破仑法典》颁布60年以来学界对它作出的批评,同时也考虑了法国1853年制定的《登记法》,以及比利时于1851年制定的《抵押法》^②。罗马尼亚至今仍适用这一民法典,尽管作了许多修改^③。

9. 西班牙。从1807年到1814年,西班牙被拿破仑占领,其中的加泰隆(Catalan)地区被合并于法国,划分为4个县,其他地方由拿破仑的兄弟约瑟夫担任国王,适用《法国民法典》。1812年的卡迪斯(Cadiz)宪法建立了民主制度并要求对西班牙法律的主要部门进行法典编纂。^④这一任务的最重要的目标当然是民法典,1821年提出了最早的民法典草案,只完成了序题和两编。第1编是西班牙人的义务和权利之一般;第2编是以人的家内身份为依据的权利和义务^⑤;第3编未完成,应该规定物权和债权方面的问题。1832年,巴布罗·戈罗萨贝尔(Pablo Gorosabel)公布了其《民法典草案》,它受到《法国民法典》的强烈影响,分为家内的身份、物和可对物享有的权利、各种取得方式三编,共1419条。^⑥第1编把公法性的人格法排除在民法典之外的做法给人强烈印象。1836年又产生了第三个民法典草案,它与《法国民法典》不同,不是分成三编而是四编,分别关于人、财产、债与合同、继

① See Civil Code, On <http://www.doi.gov.mt/EN/legalnotices/2004/01/LN8.pdf>.

② 参见[罗]特奥多勒·桑布里安著:《罗马法传统:〈罗马尼亚民法典〉长寿的主要原因》,徐国栋译,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4期。

③ Cfr. Theodor Sambrian, Consideratii de ordin istoric privind studierea dreptului roman in Romania, In Revista de Stinte Juridice, Nr. 16(1)/2000, p. 58.

④ Thomas H. Reynolds, Arturo A. Flores, Foreign law electronic database, On http://www.foreignlawguide.com/cgi-bin/ipvalidate_htbypass.cgi.

⑤ Véase Jose Maria Antequera, La codificación moderna en España, Madrid, Imprenta de la Rivista de Legislacion, 1886, pag. 46.

⑥ Véase Pablo Gorosabel, La redacción de código civil de España, Madrid, Imprenta de la Viuda de la Lama, 1832.

承。其特点是取消了“取得财产的方式”的结构整合方式,从中解析出债与合同、继承的编级结构单元。从此,债与合同的编级结构单元的存在成为西班牙模式的特点。这一模式的作者是埃乌杰钮·塔皮亚(Eugenio Tapia),他也是影响很大的《最新的菲布雷罗》(Febrero novísimo)^①一书的作者。1851年又出现了第四个民法典草案,它的编订者是福罗伦雪·加尔恰·哥业那(Florencio Garcia Goyena)。1846年,他领导《西班牙民法典》第二起草委员会。^②这一草案特别倚重于《法国民法典》,大多数条文是法国法条文的翻译,在结构上,它像《法国民法典》一样分为三编。但在家庭法和继承法方面大量地继承了西班牙的法律传统;在婚姻问题上受到教会法的严重影响。这个民法典以草案的形式被讨论了30年。1889年,西班牙才正式公布了民法典,一直适用到现在。现行的《西班牙民法典》分为序题和四个正编。第1编,人;第2编,财产、所有权及其限制;第3编,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式;第4编,债与合同。这最后一编成为西班牙语世界民法典的特征,它显然来自埃乌杰钮·塔皮亚的创意。

10. 葡萄牙。1807年,拿破仑占领了葡萄牙,迫使其王室逃往巴西,直到1922年才建立了一个立宪君主制的政府。在此之前,葡萄牙一直适用《法国民法典》。^③1867年,葡萄牙颁布了自己的第一部民法典,其结构为:第1编,民事能力。第2编,权利的取得:第一分编,原权和独立以自己的行为或意思通过他人的合作取得的权利;第二分编,通过自己和他人的共同行为和意思取得的权利;第三分编,仅仅通过他人的行为取得的权利以及通过法律规定取得的权利。第3编,所有权。第4编,侵权及其填补:第一分编,民事责任;第二分编,权利的证明和恢复。^④在民法典编纂史上,这是我见到的唯一专门为侵权行为设编并规定民事责任的民法典,因此很有特色。1966年,葡萄牙颁布了自己的第二部民法典,其结构为:第1编,总则;第2

① 《最新的菲布雷罗或法官、公证人及律师的书库》,埃乌赫牛·德·塔皮亚;巴伦夏, Mompie 出版社 1828 年版。这一作品以约瑟夫·菲布雷罗(Joseph Febrero)的早得多的作品《公证人的书库与对诉讼参加人法律方面的理论—实践指导》(Librería de escribanos e instrucción jurídica teórico-práctica de principiantes, 1769)为基础,故称《最新的菲布雷罗》。

② See Rolf Knütel, “Influences of the Louisiana Civil Code in Latin America”. In Vol. 70 (1996) *Tulane Law Review*.

③ Cfr. Paolo Gallo, *Grandi Sistemi Giuridici*, Giappichelli, Torino, 1997, p. 120.

④ Ver *Codigo Civil Portugues*, Coimbra, 1934, pag. 711ss.

编,债法;第3编,物法;第4编,家庭法;第5编,继承法。^①这是一个完全的潘德克吞体系。

11. 波兰。在1804年到1815年之间的华沙公国和但泽自由市曾适用《法国民法典》。^②

12. 拉托维亚。拉托维亚1920年从德国独立,从1933年开始起草民法典,1936年完成,1937年1月28日起生效。法国人认为这一法典采用了自己的模式^③,尽管其结构为:序题;第1编,家庭;第2编,继承;第3编,物权;第4编,债。1990年,拉托维亚独立于苏联,1992年,重新启用了这一民法典。^④

13. 俄罗斯。沙皇亚历山大一世(Alexander I, 1777—1825)即位不久就组成了法典编纂委员会制定法典,它先由罗津坎普夫(Rozienkampf)男爵主持,1809年起改为由法国文化的崇拜者斯佩兰斯基(Mikhail Speransky, 1772—1839)主持,完全以《法国民法典》为蓝本制定其民法典和商法典,1812年的俄法战争引起的反法情绪导致其夭折。^⑤

14. 德国的一些地区。1797年11月4日,莱茵河谷地区被合并于法国,根据《亚眠和约》,莱茵河普鲁士、黑森达姆斯达特适用《法国民法典》。威斯特华伦王国、巴登大公国、法兰克福大公国、拿骚大公国、汉诺威、贝格(Berg)、吕贝克(Lübeck)和汉堡地方则自愿适用《法国民法典》,在拿破仑倒台后这种适用仍然维持,但作了许多修改。^⑥

(二) 北美洲

1. 路易斯安那。作为法国殖民地,路易斯安那于1712年开始适用法国

① Ver Codigo Civil Portugues, Almedina, Coimbra, 1998, pag. 807ss.

② See Thomas H. Reynolds, Arturo A. Flores, Foreign law electronic database, On http://www.foreignlawguide.com/cgi-bin/ipvalidate_htbypass.cgi.

③ Voire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de Reforme du Code Civil, Annee 1948—1949, Librairie du Recueil Sirey, Paris, 1950, p. 42.

④ Cfr. Gianmaria Ajani, Diritto dell'Europa Orientale, UTET, Torino, 1996, p. 266.

⑤ Voire Bernard Beignier, op. cit., p. 53.

⑥ Voire Bernard Beignier, op. cit., pp. 35ss. Et Alfred Dufour, L'idée de codification et sa critique dans la pensée juridique allemande des XVIII—XIX siècles, En Denis Alland et Stéphane Rials(Directeur), Droit, PUF, Paris, 1997, p. 52.

法,1769年,路易斯安那由西班牙取得。1803年,美国人购得路易斯安那后在这里推广自己的普通法,遭到了当地居民的强烈反对,1806年,路易斯安那议会提出了关于保留民法传统的决议。1806年7月7日,该议会指定詹姆斯·布朗(James Brown)和路易·莫罗—李斯雷(Louis Moreau-Lislet)编订一部《路易斯安那民法学说汇纂》,它通常被称为1808年民法典。它分为序题和三个正编。第1编,人;第2编,财产以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第3编,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式。^①这是美国和美洲的第一部民法典^②,对该国后来产生的其他民法典发挥了影响。现行的1870年民法典采用同样的结构,但在1991年增加了关于冲突法的第4编。

2. 魁北克。1763年,法国在北美的最大殖民地魁北克被割让给英国,一时间发生了法律上的混乱,讲法语的法官适用法国法,讲英语的法官适用英国法。于是,在1861年,魁北克国民公会命令对魁北克民法用英法两种语言进行汇编。于是,1866年诞生了《下加拿大民法典》,它极大地受到了《法国民法典》的影响,但法典编纂者也采用了一些英国法的内容,如商法、海法和部分遗嘱法。其结构如下:序题;第1编,人;第2编,财产以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第3编,财产权的取得及行使;第4编;商法。^③1994年1月1日,经重订的《魁北克民法典》生效,它分为如下10编:第1编,人;第2编,家庭;第3编,继承;第4编,财产;第5编,债;第6编,抵押;第7编,证据;第8编,时效;第9编,权利的公示;第10编,国际私法。这与《法国民法典》的结构极为不同。

3. 海地。1697年的《里斯威克(Ryswick)条约》把现在的海地所在的岛分为西班牙殖民地圣多明戈和法国殖民地圣多明尼克。后者在1791年到1803年期间发生了奴隶暴动,奴隶们成功地建立了海地共和国,从法国获

① See A. N. Yiannopoulos, *Civil Law System: Louisiana and Comparative Law, A Casebook, Texts, Cases and Materials*, 2nd Edition, Claitor's Publishing Division, Baton Rouge, Louisiana, 1999, p. 65.

② 有人主张墨西哥的1827年《奥阿哈卡州民法典》是美洲的第一部民法典(参见〔墨〕尤里·冈萨雷斯·罗尔丹著:《墨西哥私法的法典编纂》,徐国栋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这是因为人们认为1808年《路易斯安那民法学说汇纂》不是一部民法典,但看过它的人都可以认为它确实就是一部民法典。

③ See Quebec Research Center of Private and Comparative Law: *Civil Code of Lower Canada*, Montreal, 1984.